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2.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3.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项下“5.行权安排”，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在上述约定期间，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48,700份，按照《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



82,600份予以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之“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第二期原激励对象中2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80%股票期权共611,200份。

3.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项下“5.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25%，剩余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667,500份。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因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0%，未达行权条件，故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667,500份。

因此，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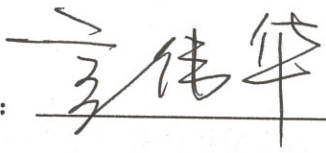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孙芳尘 律师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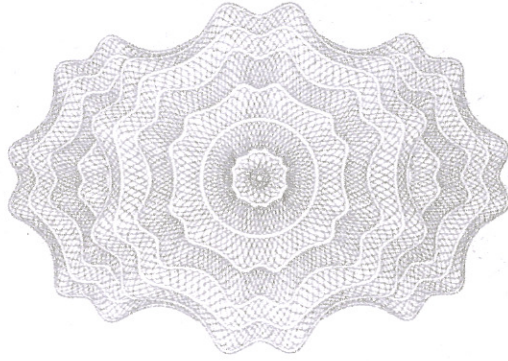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徐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陶海英,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俞磊,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黄超, 黄江东, 刘悦, 张万志, 李响, 才卓, 秦佳骏, 陆如一, 陈辉宇, 钱奕, 董亮, 尹玉芹, 周蕾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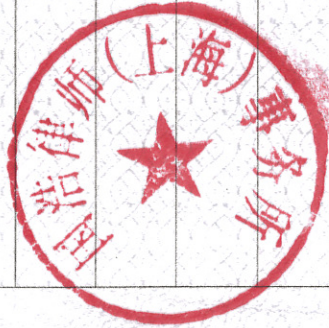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高登律师事务所 陈永祥	2023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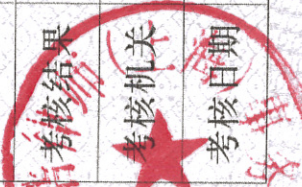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9004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911448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5996203071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08 月02 日



持证人 宣伟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324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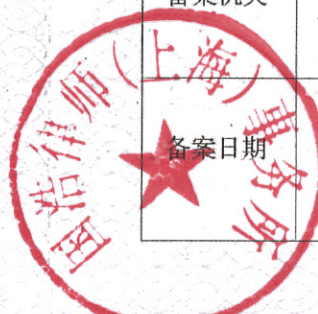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79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7217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持证人 孙芳尘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71990061309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